



##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拟将不超过 8000 万元募集资金再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313 号《关于核准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21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25.00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25,000,000.00 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44,136,307.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80,863,693.00 元，该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12 年 3 月 26 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会验字〔2012〕1100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3,908.08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908.08 万元；

（2）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42.81 万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8,321.65 万元，用于办理外汇业务账户余额 9.60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 2,683.65 万元，理财产品本金 60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16,438.77 万元。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款项的议案》，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而未替换支出总计 5,866,670.40 元。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14 日出资 6000 万元人民币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购买理财产品并已到期；于 2014 年 11 月 12 日分别出资人民币 4500 万元、1500 万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购买理财产品并均已到期；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出资人民币 4500 万元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购买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并已到期。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出资人民币 6000 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结构性存款 2015 年 JG344 期并已到期；2015 年 7 月 21 日出资人民币 3200 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并已到期、出资人民币 2800 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 4 号并已到期；2015 年 10 月 21 日出资人民币 3200 万元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鞍中银对公理财产品，产品名称：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 二、投资概况

###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超募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利用闲置超募资金再次进行保本型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

### 2、投资额度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闲置超募资金进行保本型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

### 3、投资品种

公司运用闲置超募资金投资的品种为保本型的短期理财产品，上述投资品种



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0 号：风险投资》规定的情形，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理财手段。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 4、投资期限

投资期限为 2016 年 4 月 18 日至 2017 年 4 月 18 日，有效期内，公司根据超募资金状况和投资计划，决定具体投资期限。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在开展实际投资行为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 5、资金来源

为公司闲置超募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使用银行信贷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投资。

本投资理财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 6、前次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以及相关规定，

本期公司出资 2800 万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利多多公司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 2 号”理财产品，投资期限：2016 年 1 月 20 日-2016 年 3 月 19 日。

###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超募资金适度进行保本型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超募资金使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 1、投资风险

(1) 尽管短期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其他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开展相关理财业务，并将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1)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证券部和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证券部和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短期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有必要的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短期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 五、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 (1)、独立董事意见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保本型的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2)、监事会意见

为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短期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

(3)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海通证券认为：

1、鞍重股份本次继续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闲置超募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若公司在此额度内购买非商业银行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需提交股东会表决通过。

2、鞍重股份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海通证券对本次鞍重股份继续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闲置超募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2 月 24 日